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麗雯

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徐麗雯自民國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旋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1年5月5日，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4元、清償總額192,528元之更生方案，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經核閱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。是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受僱於日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員工，每月所得約為41,832元，有薪資單可佐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,076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相符，應屬確實。又

01 聲請人之父，年約72歲，110年無所得，名下無不動產等
02 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，堪認有受
03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母共同
04 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
05 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其父之扶養費為8,538
06 元（計算式： $17,076 \div 2 = 8,538$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
07 金額之扶養費4,000元，洵堪採信。另聲請人育有子女，分
08 別年約19歲、19歲及17歲，該等19歲之女110年分別有所得
09 7,531元、10,811元，另名17歲之女110年無所得，其等名下
10 無財產，現均在學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
11 表、入學通知書、學雜費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入學錄取
12 通知單可佐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聲請人雖與其
13 配偶離婚，惟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，該扶養義務仍應由
14 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，另其等每月分別領有補助款9,
15 308元、8,908元及9,308元，有領取補助款明細可參，此部
16 分應予扣除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
1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1,
18 852元（計算式： $【17,076 \times 3 - 9,308 - 8,908 - 9,308】 \div 2 =$
19 $11,852$ ）。

20 (三)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其價值準
21 備金為11,240元，另有機車3輛及汽車1輛，其中車牌號碼00
22 0-0000號機車依平均法折舊後價值為54,250元，其餘機車2
23 輛及汽車1輛則已逾使用年限，無清算價值，有國泰人壽保
24 險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佐，堪認聲
25 請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
26 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3,011,904元（計
27 算式： $41,832 \times 72 = 3,011,904$ ），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
28 共計2,370,816元（計算式： $【17,076 + 4,000 + 11,852】 \times 7$
29 $2 = 2,370,816$ ）後，所剩餘額為641,088元（計算式： $3,01$
30 $1,904 - 2,370,816 = 641,088$ ），再加計11,240元及54,250
31 元，共為706,578元（計算式： $641,088 + 11,240 + 54,250 =$

706,578)。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至少須逾9/10即635,920元（計算式：706,578×9/10＝635,92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已用於清償，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192,528元，尚低於上開金額，難認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又本件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本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，於向聲請人、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，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至同條第3項固規定：「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」，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所定情形，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，得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且於本裁定確定時，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謝鎮光